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幹部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25 日(星期日)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生有樓 SA104 教室

主 席：第 26 屆學生會 曾際堯會長

出席人員：進修部假日班各班班代表、學生會幹部

列席指導：許_{組長}富翔、許_{組長}翠珠

紀 錄：許茹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使用情形。

說明：本學期費用使用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務組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重要事項：

1.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二。

2.05月31日(星期六)端午節放假。

3.06月01日(星期日)正常上班上課。

4.畢業典禮為06月07日(星期六)。

5.結束日為06月22日(星期日)。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參閱附件三)

三、114學年度進修部假日班及夜間班招科系及招生班級已公告於進修部網站
(www.ns.wfu.edu.tw→招生資訊)，同學可上網查詢。

四、應屆畢業班煩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檢查學籍資料及畢業學分(參閱附件四)，以免印製資料有錯誤，影響領取作業時程。

※應屆畢業班維持上課 18 週、結業式相關事宜公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為供「數位學位證書」(畢業後提供)使用，請同學們至學生校務系統中，將電子郵件信箱欄位，新增或修正為校外電子郵件信箱 (如 gmail、outlook、yahoo、iCloud 等)，以利本校申請認證完成後，將「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寄至同學所提供之信箱，如為本校信箱將不予寄送(參閱附件四)。

※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同學不須申請，統一由本校提供；第二次起須依本校規定收取手續費。

※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用途：讓同學可提供給求職公司、公司升等、應考公職等單位，至教育部網站進行學位真偽認證。

六、113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教學評量』注意事項

問卷填寫之開始與截止時間為：04月28日08:00 ~ 06月22日(日)23:59

※已填寫過的問卷可以再點選「已填寫問卷裡之科目」做修改與儲存。

七、「113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科目公告

說明：113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科目」採網路申請方式(不接受紙本申請)，請有意參加「暑期重(補)修」的同學，於申請期限內，依下列申請流程提出申請。

- 1.申請方式：暑修1、暑修2；暑修1：申請對象為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暑修2：全體同學(含延修生)。
- 2.開課時間：暑修1：於6月中陸續開課。暑修2：於7月份陸續開課。
- 3.開放申請時間：暑修1：03月23日(星期六)起至06月09日(星期日) 23：59止(24小時開放)。
暑修2：06月10日(星期一)起至07月21日(星期日) 23：59止(24小時開放)。
- 4.操作流程：已夾於各班點名板或至進修部假日班網站最新消息中查詢。

八、通訊電話及通訊住址有變更之同學，請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單申請修改，以利學期成績單之寄送；姓名及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填表申請異動。

學務組報告

一、【重要-請務必填寫】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注意事項：

1.問卷填寫時間：4 月 5 日(星期六)起至 6 月 8 日(星期日)23:59 止

2.操作說明：

步驟一：進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登入。

步驟二：選擇 06「課務管理」之「教學問卷評核系統」。

步驟三：選擇「教學問卷評核系統」之 21851「學生問卷填答」。

步驟四：選擇「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開始填答(共 10 題)。

步驟五：填答完成，遞交作答問卷，完成。

3.有上電腦課的同學，請先告知任課老師，先行上網填寫；如無電腦課之班級，請告知辦公室將另外安排電腦教室，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帶領同學上網填寫。

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詳如說明：

(一)進修學制採收取「學分費」方式辦理，學生所繳交之費用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一學期 1.75 萬元)。

(二)同學制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等，均不予補助。

(三)若有申請其他項補助跟行政院減免只能擇一申請。

(四)「大專弱勢、行政院減免」可同時申請補助，補助原則：為補助至學時學分費 0 元為止。

(五)若要申請其他部補助或其他項減免，繳費單已扣除行政院費用，需與辦公室李小姐更換繳費單。

三、就學貸款畢業(離校)專區須知公告。(參閱附件五)

四、114 學年度汽機車申請停車證事宜(一年級升二年級)

1.114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採系統滙入方式。依據前一年資料滙入，如您收到繳費單時，與您的需求不合，請暫勿繳費，速至辦公室更新。

2.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校內停車及校園安全，汽、機車進出校園及停放一律需申請停車證，未申請停車證者須自行至繳費機繳費才可離場。

3.113 學年度購買之車證可使用至 114 年 07 月底止。

4.紅線及三角錐置放處請勿停放車輛，也請勿擅自移動三角錐。

※校長、董事長車位 24 小時保留，請勿停放※

5.宣導校門口兩側人行道禁停機車，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一項第五款說明，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人行道)停

車，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五、一般生於退學或休學期間，將喪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男性』緩徵、儘後召集等資格。

六、請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並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七、校園安全宣導、反詐騙宣導、菸害防制宣導、紫錐花反毒宣導、交通安全輔導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人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宣導，請參閱附件六~十三。

八、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上班時間如下：

週一、二、五：08：00 至 12：00；13：10 至 17：10

週六：12：00 至 21：00

週日：08：00 至 17：00

週三、四：休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用支出明細

NO.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費結餘	113.09.14~113.12.08	37,036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會費收入	114.02.22~114.05.25	96,000	200 元 / 人 × 480
總收入：			133,036	

本學期支出項目如下

NO.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一)	114.03.02	3,500	0	
2	班級幹部知能研習	114.03.23	7,800	0	
3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二)	114.03.30	3,500	0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4.04.07~05.06	2,300	0	
5	送舊活動	114.04.20	40,000	67,870	
6	團拍活動(照片 A4 大小有護貝, 一張 80 元)	113 第 2 學期	0	17,520	
7	戶外教學保險費(2 天)	114.04.26~04.27	9,996	4770	
8	職涯講座	114.05.11	4,200	0	
9	班級幹部座談暨學生代表大會(三)	114.05.25	3,500	0	
小計			74,796	90,160	
本學期目前總支出：				\$ 164,956	
學生會費結餘：				\$ 42,876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二月						春節 1	春節 2	1/27-2/3 春節假期；8 全校停電維修；
		春節 3	4	5	6	7	8	9	13 學生事務會議；14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5~16 宿舍進住；
1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開學、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		24	25	26	27	28			24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三月						1	2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3	4	5	6	7	8	9	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1)；
4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3/17~4/9 受理轉系申請；
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五)、22(六)60 週年校慶活動、2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6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幹部知能研習；
7		31							3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2)
8			1	2	3	4	5	6	
	四月	7	8	9	10	11	12	13	2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2 校慶)；3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同一日補假；
9		14	15	16	17	18	19	20	4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放假；4/7~5/6 智慧財產權宣導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19~20 期中考試週；20 畢業團拍、送舊活動
11		28	29	30					26~27 戶外教學
	五月				1	2	3	4	
12		5	6	7	8	9	10	11	5~11 理課程停修申請；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職涯講座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3)
15		26	27	28	29	30	31		30 端午節補放假；31 端午節放假
	六月							1	
16		2	3	4	5	6	7	8	7 畢業典禮；
17		9	10	11	12	13	14	15	21~22 期末考試週；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0~23 宿舍離宿；
		23	24	25	26	27	28	29	23 暑假開始；26 學生獎懲委員會；
		30							27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 寄發學生成績單；
		14	15	16	17	18	19	20	5 全校停電維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最新國定假日，將依教育部來文後另行公告」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1	2	3	21 轉學生註冊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4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 11 學生事務會議；12 期初導師會議； 13 開學(正式上課)、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13~14 宿舍進住；21 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29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
		1	2	3	4	5	6	7	
1		8	9	10	11	12	13	14	
2		15	16	17	18	19	20	21	
3		22	23	24	25	26	27	28	
4	十月	29	30						3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6 中秋節放假；8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0 國慶日放假； 13~31 受理轉系申請； 19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24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31			
9	十一月						1	2	8~9 期中考試週； 24~31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30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十二月	24	25	26	27	28	30	31	
14		1	2	3	4	5	6	7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一月	29	30	3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0~11 期末考試週；9~11 宿舍離宿； 15 學生獎懲委員會；16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23 寄發學生成績單；31 全校停電維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重要通知

各位應屆畢業班同學，您們好：

以下攸關同學的畢業權益，請確實詳閱：

自行檢視畢業學分

您可以依下列步驟查詢欠修或未修之學分：

請登陸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P2 學生專區」→「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

查詢所屬系科之各類別畢業學分是否皆已修畢針對修業進度管制表可能出現的狀況說明如下：

說明1：修畢的科目於「已修畢」欄位會出現○符號；未修畢之科目會出現「黃底標記」。

說明2：如有尚未申請認可抵免的科目，請儘速洽教務組辦理學分補認可程序，

以下修業進度管制表須修畢始可畢業，請同學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將欠修學分儘可能地排入下學期的課表，以期能順利畢業。

自行檢視學籍資料

煩請畢業班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系統裡確認個人的學籍資料（含英文姓名、血型、戶籍、通訊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如資料有錯，煩請同學至進修部假日班辦公室申請修改事宜。

（為避免資料有誤，請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中進行確認，以防印製資料錯誤，影響領取作業之進行，謝謝）

步驟說明如下：

本校首頁(www.wfu.edu.tw) →左邊選單「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後請選擇→P2 學生專區→S1 我的資料→S101 我的學籍資料後進行資料確認。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將不另發紙本給同學做確認。

【此資料確認，關係畢業資格及學籍正確性，請務必謹慎】

應屆畢業班注意事項

應屆畢業班上課 18 週及結業式相關事宜

- 一、因應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06 月 07 日(六)舉行，為學期第 16 週，依教育部規範相關課程授課(調課)規劃，皆須符合教學品質之規定，故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仍維持授課 18 週**。
- 二、為使應屆畢業班，於第 18 週當週即可領取畢業證書，故將舉行畢業班結業式：
畢業班：06 月 22 日(日)舉行。
- 三、114 年 06 月 22 日(日)，為應屆畢業班結業式及辦理離校程序等事宜，故**當日(畢業班)課程停課一次**。
- 四、1.畢業班期末考試：第 16 週「06 月 08 日(日)」前舉行。**※考試後仍須繼續上課**。
2.畢業班成績繳交期限：06 月 17 日(二)23:59:59 前完成繳交並上鎖。
3.畢業典禮當日：**照常上課**。
- 五、**修習非應屆畢業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仍應依規定**上滿 18 週**，並於任課老師給定成績後，該等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時間**預計於 7 月上旬**(實際可領取時間以教務單位公佈為主)。

英文姓名及校外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流程

為推廣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請協助宣導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P2 學生專區→S101 我的學籍資料 填寫英文名字(註 1)、電子郵件(註 2)，以利彙整畢業生畢業離校流程審核。

註：

1. 英文名字請與護照相同，無護照同學可參考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翻譯(威妥瑪拼音)；網址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2. 電子郵件請填學生個人常用信箱，非本校(@wfu.edu.tw)電子信箱。

系統操作流程：

S101 我的學籍資料

在這裡，你可以[修改]學籍基本資料。
本共用資料(教務組負責)

學號/可不填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

1 英文名字如須與護照相符(須出國用的)，請提供佐證資料，或至網站自行查詢。

2 請填寫個人常用的 E-mail 信箱

3 填寫完成，請記得儲存

儲存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省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鄉 街/路/門牌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省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鄉 街/路/門牌

[同上] 戶籍 通訊電話[區碼][電話][分機]

傳真 行動電話(限10碼) *電子郵件 ☐ 使用預設帳號

監護人資料(20歲以上可填寫本人)
(地址欄位重複不可填寫[同上],請使用各種[同上]鈕)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本系統僅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

序號	查詢姓名	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威妥瑪(WG)拼音	國音第二式拼音
1	甄幸福 (ㄓㄨㄢˋ)(ㄊㄟˋ)(ㄒㄩˋ)	ZHEN,XING-FU	JHEN,SING-FU	CHEN,HSING-FU	JEN,SHING-FU

就學貸款畢業(離校)生專區

親愛的同學，您好：

鳳凰花開，驪歌響起，又是莘莘學子離開校園的季節。本行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另外彙整就學貸款重要規定，與您的權益相關，敬請留意：

依據教育部規定，就學貸款借款人需在畢業（或休、退學）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休、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但如果學生有繼續升學、服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分行申請延後還款至新學程畢業後（或退伍、實習）後再開始攤還。如果未能及時辦理展延，可能衍生貸款逾期，聯徵信用紀錄異常等有損個人權益之情形，請多加留意。

為了能與您保持聯繫，若您個人資料中：

- 一、電話、手機、通訊地、電子信箱...等資料有異動時，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申請變更。
- 二、姓名或戶籍地變更時，請下載『[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承貸分行查詢](#)

若您的就學貸款已全數清償，或已依規定辦理下列延期、緩繳手續，請無須理會以下說明。

- ◎國內繼續升學（含延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請記得通知承貸分行展延還款日期。請列印『[\(0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異動通知書](#)』，並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學期新學程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教育實習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分行，以更新償還期起算日。[承貸分行查詢](#)
- ◎若您是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低所得（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滿3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緩繳申請資格，可參照『[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低所得及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措施申辦程序](#)』說明，並同全體保證人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及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緩繳貸款本金一年，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註：非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後享有一年優惠期間，可於優惠期間屆滿前依個人需要提出申請）[承貸分行查詢](#)
- ◎若有休、退學、提早退伍、提早畢業等異動情形，請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通知書](#)』，檢附申請書所提示之應備文件，掛號郵寄至承貸分行辦理變更。[承貸分行查詢](#)

◎提醒您：

1. 承貸分行為您的「就讀學校」附近的臺灣銀行，因此可能並非您當初辦理對保手續之分行，有關於學貸帳務管理與各項申請，請逕洽您的承貸分行查詢。
2. 若您並無上述延期或個人資料變動情形，請記得依照約定於屆期時，按月繳納貸款本息，期後如有遺漏任何還款問題，請隨時與您的承貸分行聯繫，以確保自己與保證人的信用紀錄良好，謝謝您的配合。
3. 建議您親至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即可進行線上查詢或繳款，及時掌握自己的學貸往來情形。[其他還款方式說明](#)

祝您 健康快樂 鵬程萬里

客服24小時諮詢專線：0800-025-168

手機請撥(02)2191-0025

臺灣銀行 敬啟

校園安全

1.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2.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 1.生有樓近花明樓出口處
- 2.文鴻樓與花明樓停車場間
- 3.操場北端近壘球場旁
- 4.機車停車場內
- 5.學生宿舍前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3)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4)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5)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6)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 軍訓室 - 校安資訊 - 校安中心 頁面：



如何查詢使用之投資網站/APP，是否為詐騙？

想知道投資網站/APP，是否為詐騙，可依循以下 3 種方式查證：

1、查詢金管會核准的合法證券期貨交易平台名單

查詢金管會核准的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2、查詢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下方可輸入關鍵字查詢是否有遭通報之紀錄！

(非金官會核准卻聲稱可交易股票證券期貨、高機率為詐騙！)

3、還可以在 165 全民防騙網首頁查詢，是否有其他人通報為詐騙之紀錄

↓ 其他常見 QA ↓

Q1: LINE 群組內老師說是使用「○○投資有限公司」的 APP，網路上查確實有這家公司，就是合法的嗎？

A1: 並不是！

請注意，合法設立的投資公司，亦可能提供非法服務，且詐騙集團可能假冒合法設立營業登記的投資公司、以 LINE 傳送假冒該公司的合約、文件及印鑑等取信投資人，甚至指派車手假冒該公司專員（戴假公司識別證）向民眾收款，請勿輕信！

Q2: 老師說是內線交易，必須保密，不能向其他人透漏？

A2: 這是詐騙高風險情況!!

聲稱股票內線交易、上市前優先申購、跟著大戶操作、要求簽署保密合約、要求臨櫃匯款時不向行員 / 警察透漏為投資....

以上都是都是詐騙集團常用之話術

聲稱保密操作才可高獲利，實際上是為了怕被拆穿為詐騙！

Q3: 成功出金就不是詐騙嗎？

A3: 不一定！

部分的假投資詐騙被害人，曾有初期成功小額出金的經驗

(如投資 1 萬元，成功取回 1 萬 2,000 元，但對方會馬上要你再投入更多資金)

或提供其他人成功出金的圖片、訊息，讓民眾降低戒心

直到民眾投入大量資金時，再以資金遭金管會凍結、需繳交稅金、解凍金等各種名義拒絕出金。

請勿輕易相信假投資網站/APP 帳面上的高獲利，當心看的到、領不到！

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涉詐資訊公告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菸害防制

- 1.「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為能落實執法，本校相關作法如下：
 - (1)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 (2)修訂本校菸害防制計畫。
 - (3)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 (4)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 2.維護校園清新健康環境，人人有責，籲請共同落實並支持校園全面禁菸政策，以維護師生健康。
- 3.學生校內違規吸菸處分規定如下表：

違規次數	處分規定
第一次	口頭勸告
第二至四次	勞動服務學習每次 2 小時
第五次含以上	接受戒菸班教育 8 小時

※違規人員未到或未完成勞動服務學習時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

- (1)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十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初犯者記申誡一至二次。
 - (2)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內違規吸菸、嚼檳榔或喝酒，屢犯者記小過一至二次。
- 4.免費戒菸服務專線電話 0800-63-63-63，請多加運用。

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 1.紫錐花運動為中華民國將反毒運動推向國際的活動《是反毒的代名詞》。
- 2.紫錐花運動宣導：
 - (1)每週一發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週刊，相關內容登載於每期「學務通報」。
 - (2)紫錐花運動傳播日：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每個月 1 日，運用臉書等平台，向親朋好友傳播紫錐花運動標幟，傳遞正向宣導概念，大家一起來響應反毒活動。
- 3.製毒、販毒傷天害理，吸毒有害健康，損錢財，請勿以身試法，自毀前程。
- 4.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皆可以撥打「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

114 年端午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

端午節連假為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共計 3 天，端午節為連假第 2 日。高速公路局預估假期交通量為 110~121 mvk(百萬車公里)；其中首日南向可達 66mvk，為平日的 1.4 倍。高公局檢視歷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狀況，研判本次假期首日及第 2 日以南向車流為主，第 2、3 日以北向車流為主。首日主要為返鄉及旅遊旅次，第 2 日主要為旅遊及收假旅次，第 3 日則主要為收假旅次。為維持假期間國道合理服務水準，高公局透過大數據分析國道易壅塞時段路段，審慎研擬相關應變計畫及規劃以下交通疏導措施，並視天候狀況適時機動調整相關措施：

一、匝道封閉：

- (一)114 年 5 月 30 日，0 至 12 時，封閉國 5 石碇、坪林南向入口(石碇南向入口封閉期間，改為大客車專用入口)；5 至 12 時，封閉國 1 平鎮系統、埔鹽系統南向入口。
- (二)114 年 5 月 31 日，5 至 12 時，封閉國 1 埔鹽系統及國 5 石碇、坪林南向入口(石碇南向入口封閉期間，改為大客車專用入口)。
- (三)114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每日 12 至 21 時，封閉國 1 埔鹽系統、虎尾及國 3 西濱北向入口。

二、高乘載管制：

114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每日 13 至 18 時，國 5 北向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交流道之入口匝道(結束時間視交通狀況機動調整)。

三、收費措施：

- (一)單一費率：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 (二)路段差別費率：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國 3「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採單一費率再 8 折收費。
- (三)暫停收費：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每日 0 至 5 時國道全線暫停收費。

四、開放路肩：

現有開放路肩措施照常實施外，連假期間每日增加開放路肩路段與時段供小型車行駛。

五、匝道儀控：

假期間將視各交流道行車狀況實施匝道儀控管制並機動調整。

六、替代道路：

- (一)國 5 頭城往坪林地區，建議改走台 9。
- (二)國 1、國 3 新竹往返台南地區，建議改走台 61。
- (三)國 6 台中往返南投地區，建議改走台 63。
- (四)國 3 霧峰往返國 1 台中系統、國 3 中港系統，建議改走台 74 接國 4。

七、暫停施工：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時至 6 月 1 日 24 時止，國道全線暫停施工及例行養護作業(緊急搶修及不影響主線交通之工程除外)。高公局表示，端午節連續假期各地均會出現旅遊人潮及車潮，尖峰時段國道瓶頸路段之交通需求遠大於可服務容量，發生壅塞在所難免。建議用路人多搭乘公共運輸前往目的地。如要開車出門，請先瞭解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並多利用高速公路 1968App 查詢管制措施與即時路況，適時調整行車時間與路線以避開壅塞。高公局預祝國人端午節假期愉快，行車平安。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專利種類：有關專利的種類，各國規定並不相同，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等三種。

- 1.發明專利：發明是指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專利法所指的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
- 2.新型專利：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
- 3.設計專利：設計專利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 其中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亦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新型與發明的區別：發明與新型之保護標的不同，發明之範疇較廣，包括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方法、生物材料及其用途；新型則僅及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另外，發明專利須經過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但新型專利則不經過實體審查，而以形式審查來快速取得專利，故其本質上權利具有不安定性與不確定性。

設計專利與發明、新型不同之處：設計專利應著重於視覺效果之增進強化，藉商品之造型提升其品質感受，吸引一般消費者之視覺注意，進而產生購買之興趣者，由此得知，設計之形狀、花紋或色彩，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反之，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則在於其功能、技術、製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之改進。

發布單位：專利行政企劃組

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主題網：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人

身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附件十三

校園已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並責由專人監看及管理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以減少發生安全間隙。

全體師生到校進行社團活動或研究，應注意周遭所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如經發現，應立即通知師長或軍訓室（校安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同學於非正常學校上課時段，勿單獨太早到校，且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夜間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軍訓室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提醒同學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關心您

校內分機：21652 ~ 21657

校安電話：(05) 2260135